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69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羅大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433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610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:

主　文

羅大為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羅大為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不思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要無可取；又考量被告坦認犯行，然迄今未賠償告訴人許晉維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詐欺財物之價值；暨被告所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
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6,000元，且被告未返還予告訴人，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本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郭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論罪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4339號

被　　告　羅大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大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6月5日晚間，使用臉書帳號「Weiwei」向許晉維佯稱：可協助匯款與動漫卡片廠商等語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114年6月6日下午5時15分許，依指示無摺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，以及於114年6月7日凌晨4時28分許，前往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超商使用代碼繳費6,000元。嗣經許晉維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晉維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羅大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晉維於警詢中、證人即同案被告唐啟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臉書頁面擷取照片、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取照片2張、無卡存款交易明細、繳費代碼交易明細在卷可佐，堪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至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不法所得8,000元，核屬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　榮　加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蘇　婉　慈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